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8号尚都国际中心511-513室 邮编100020
Room511-513, Spac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http://www.cnhtlf.com>
Tel:8610-58702860 Fax:8610-58702881 E-mail:beijing@cnhtlf.com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王丽莎律师、鉴钰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2026年3月20日刊登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3月23日刊登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5.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列席人员的签到表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本次股东会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并于2026年0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6年0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6年0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3. 2026年04月15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一致，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和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04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核对和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信息和授权委托书、代表人身份信息，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4,255,65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除了公司股东外，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了十二项议案，分别为：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所列明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代表负责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55,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55,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255,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255,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255,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255,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55,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58,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强德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55,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55,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55,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58,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强德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8号尚都国际中心511-513室 邮编100020
Room511-513, Spac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http://www.cnhtlf.com>
Tel:8610-58702860 Fax:8610-58702881 E-mail:beijing@cnhtlf.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赵泽民)

经办律师: 王丽莎

(王丽莎)

经办律师: 鉴钰鑫

(鉴钰鑫)

2026年4月15日

